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10 号中国有色大厦 1622 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58 股。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事项已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同意公司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6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3.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 6 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